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五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八·十一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九〇一二號函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美國、日本及韓國進口之丙烯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月二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八—〇五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美國、日本及韓國進口之丙烯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
依法追溯課徵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八·九·十一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九〇一二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五、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四、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附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函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訪查紀錄

四、意見陳述會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丙烯	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表二	丙烯	產業相關價格表	-----
表三	丙烯	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丙烯	進口量趨勢圖	-----
圖二	丙烯	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三	丙烯	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圖四	丙烯	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五	丙烯	價格趨勢圖	-----
圖六	丙烯	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七	丙烯	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
圖八	丙烯	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圖九	丙烯	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圖十	丙烯	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十一	丙烯	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圖十二	丙烯	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三	丙烯	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圖十四	丙烯	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圖 十五 丙烯 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之丙烯 數量之變化、國內丙烯 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丙烯 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美國、日本、韓國進口之丙烯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法追溯課徵。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八九九七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如附件一);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九〇一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如附件二)。

本案本會根據財政部轉來申請人提供之傾銷差率為：

涉案國	傾銷差率(%)
美 國	二七·〇〇% ∽ 六七·三四%
日 本	〇·八一% ∽ 二七·〇九%
韓 國	九·一九% ∽ 二四·二九%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周委員添城負責督導並請李顧問開遠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姜秘書瑞昌；經濟部工業局吳研究員榮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彭科員慧芳；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張組長超群 本會調查組劉科長金明、蔡專員佳雯、郭專員妙蓉。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九〇一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八月五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二七一四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二七一三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八月二十七、三十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訪查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八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提交本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丙烯（簡稱AN，Acrylonitrile or Acrylonitrile Monomer）

其同義名稱為 化乙烯（Cianoethylene），化學式為 $\text{CH}_2=\text{CHCN}$ 。

品質與規格：為符合純度在九九·五%以上單一國際性品質標準，無等級或規格之分。

特性：常溫液態，無色至淡黃色，有刺激味，易產生聚合、劇毒。

用途：供生產聚丙烯纖維（俗稱亞克力纖維）、ABS/AS塑膠、NBR橡膠、丙烯醯胺等產品之中間原料。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二九二六·一〇〇〇·〇〇。現行稅率，第一欄稅率為二·五%，第二欄稅率為一%；但依海關進口稅則第二十九章增註六：「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輸入以化學反應製造塑膠、人纖、橡膠及石化中間產品所需要之主要原料化學品，國內生產或供應不足者，經經濟部證明者免稅，副料國內尚未生產者，經經濟部證明者免稅。」

輸出國：美國、日本、韓國（適用第二欄稅率）。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使用原料及製程方面，國內丙烯業者生產丙烯使用之原料及生產方式與世界各國丙烯業者生產丙烯之方式相同。丙烯之使用原料主要為丙烯及液氮；另申請人中石化公司之丙烯之生產方式係採用美國 SOHIO/BP 製程，全球約有 95% 公司亦使用相同之製程技術。其製程為：將原料丙烯、液氮及空氣加入於四百五十度高溫之反應器油化↓經驟冷塔冷壞並去除廢水、硫銨廢水↓經吸收塔去除廢氣分離出有用有機物↓經回收塔、汽提塔作乙 去除↓經去氰酸塔作氰酸去除↓經成品塔產生丙烯 成品。

在品質及規格方面，涉案產品與國內同類貨物同屬化學工業級，品質規格係採取美國 SOHIO/BP 公司製程所設定之設定值，亦為國際間所採用。即符合純度九十九·五%以上之單一國際性標準品質，並無等級或規格之分。

在用途方面，丙烯係我國供應下游產業最為重要的石化工業中間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有四：聚丙烯纖維，俗稱亞克力纖維（用於製造亞克力毛線、仿羊毛衣、毛毯、地毯、毛絨布）；ABS/AS 塑膠，被稱為塑膠合金（主要用於製造電腦及周邊設備之外殼、家電用品外殼、汽車零件、手提箱）；NRB 橡膠（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用品如汽車橡膠零件、電線外表被覆材料等）；丙烯醯胺（用於製造凝聚劑、水處理劑、樹酯加工劑等）。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內丙烯之銷售管道係由生產者直接銷

予下游使用者。

綜上所述，本案之同類貨物係為純度達九十九·五%之單一國際性標準品質產品，國內同類貨物丙烯之使用原料與製程，品質與規格及用途等方面均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產品為涉案進口產品之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三、調查產業範圍

目前國內丙烯產業僅有申請人中石化公司一家生產者，雖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新丙烯廠預計於八十九年六月完工，但因尚未生產，故本案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僅有中石化公司。惟本案若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時，如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新加入生產，將一併納入考量。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六年第三季起受涉案美、日、韓三國大量傾銷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六年第三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觀察產業變化之趨勢，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實施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或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實質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下列因素： 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 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 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及商品標準分類之規定，本案涉案產

品丙烯 歸列為二九二六·一〇〇〇·〇〇，爰依上開稅則號別之進口貿易統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美國、日本、韓國進口之丙烯 總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〇二、九八五公噸、二一一、五二〇公噸、二一七、四四八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二·八%，八十八年上半年之八七、二七九公噸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之一〇八、三八三公噸，減少一九·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美國、日本、韓國進口之丙烯 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一二·五%、一一七·四%、一二八·三%；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四·四%、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九·二%，八十八年上半年之***%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之***%，減少幅度為一〇·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進口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美國、日本、韓國進口丙烯 之總量相對於表面需求量(總進口量加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三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八·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八·七%，八十八年上半年之***%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之***%，減少幅度為四·六%。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丙烯 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不論在進口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為先增(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後減(八十八年上半年)之趨勢，非涉案國進口數量則為一路下滑至八十八年上半年已無進口至我國，但總進口量則逐年增加至八十八年上半年略減。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統計處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中石化公司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就涉案國進口之丙烯 每公噸進口價格趨勢來看，美國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進口年平均價格每公噸分別為二一·〇仟元、二二·六仟元、一九·〇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上漲八·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六·〇%，八十八年上半年之每公噸一二·二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二〇·八仟元，減少四一·一%。日本進口年平均價格自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二〇·三仟元、二二·四仟元、一八·八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〇·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五·八%，八十八年上半年每公噸一二·九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二〇·四仟元，下跌三六·九%。韓國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進口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二〇·三仟元、二一·六仟元、一六·八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上漲六·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二二·四%，八十八年上半年每公噸一三·七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一九·四仟元，下跌二九·六%。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丙烯 產業之年平均每公噸內銷價格趨勢來看，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七·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二二·六%，八十八年上半年之每公噸***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仟元，跌幅達三八·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製造成本分別

較前一年上漲一二·九%和減少一六·五%；八十八年上半年每公噸***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每公噸***仟元下跌二三·一%。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產品內銷價格及涉案國進口價格價差甚微，約介於○至一·五仟元之間，價格變化之趨勢亦相均當一致。八十五年第一季以來日本及韓國丙烯進口價格大致呈現上漲趨勢，美國丙烯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格漲跌互見趨勢相同，惟自八十七年第一季起均呈全面下跌現象，而國產品內銷價較進口價為低，至八十八年第二季才改觀。年資料上亦呈現相同趨勢，涉案國之進口價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八十八年上半年之內銷價格除八十七年較韓國之進口價高外，皆低於涉案國之進口價。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由於國內丙烯產業僅有中石化公司一家，因此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均採用中石化公司提供丙烯單項產品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丙烯之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一八〇、四五四公噸，一八〇、一〇一公噸，一六九、五三八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〇·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五·九%；八十八年上半年***公噸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公噸，減少一四·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中石化公司之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一·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〇·一%，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上半年***%，減少幅度七·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中石化公司之存貨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一三·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五·三%；八十八年上半年***公噸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公噸，減少五九·八%。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二一四·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則為一〇·一%，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上半年***%，減少幅度為五三·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上半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丙烯 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六·七%；八十八年上半年***公噸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公噸，減少五·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丙烯 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四·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一·九%；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增加幅度為一一·七%。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中石化公司丙烯 外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外銷量分別***公噸，***公噸，***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四二·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一三六·四%；八十八年上半年***公噸較八十七年上半年***公噸減少二六·九%。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中石化公司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

八十五年增加七·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二二·六%。八十八年上半年***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仟元，下跌三八·〇%。另中石化公司丙烯 之加權平均外銷價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上漲三·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下跌二七·三%；八十八年上半年每公噸***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仟元，下跌三一·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丙烯 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及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

獲利狀況：以淨銷貨收入扣除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及以營業利益扣除其他收入或費用（包括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收入）後所得之稅前損益顯示產業之獲利狀況。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一一三·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損失增加一、八八一·三%；八十八年上半年***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仟元，損失增加九七·四%。八十五至八十七年之稅前損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三、八五四·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損失增加二三五·三%；八十八年上半年***仟元較八十七年上半年***仟元，損失增加六三·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丙烯 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投資報酬率：中石化公司投資報酬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四、三八八·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惡化幅度增加二五〇·八%；八十八年上半年***%較八十七年上半年***%，惡化幅度增加為一四·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丙烯 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四。

僱用員工情形：中石化公司之僱用員工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人、***人、***人，八十七年上半年與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為***人、***人，以上資料顯示，僱用人工情形明顯減少的趨勢。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之丙烯 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五。

其他相關因素：

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八十六年七月亞洲金融風暴後申請人之競爭力受影響、丙烯 產業受景氣循環因素影響頗大，八十四年至八十五年為丙烯 景氣循環之高峰，及全球需求短缺。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中石化公司分別於八十五年增建丙烯球槽工程、八十六年更新觸媒、八十七年更換及更新工廠管線、儀器等設備，以提高產能及提高設備利用率。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與數量有關之經濟因素除存貨、內銷量均於八十六年增加後轉趨減少外，生產量、設備利用率及員工僱用人數均呈逐年遞減之現象；至於與價格有關之經濟因素如內銷價、外銷價呈先增後減且下降程度有加速惡化之情形；至於國內產業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雖於八十五年有盈餘，然自八十六年起呈現巨額虧損且逐年惡化之現象。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審酌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價格資料處理同本章 及

。

關於國外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係參考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三、七)

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國之產能及設備利用率：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美國涉案廠商BP公司之年產能於八十六年起由***萬噸提高至***萬公噸，Sterling公司年產能維持在***萬公噸，Cytec公司年產能維持在***萬公噸；日本涉案廠商旭化成公司年產能***萬公噸，韓國涉案廠商Tong Suh公司年產能約為***萬公噸。若以設備利用率分析，本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美國涉案廠商BP公司分別為***%、

%、%；Sterling公司分別為***%、***%、***%；Cytec公司分別為***%、***%、***%；日本涉案廠商旭化成公司分別為***%、***%、***%；韓國涉案廠商Tong Suh公司分別為***%、***%、***%，韓國Tea Kwang公司未提供資料。

涉案國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八十四至八十八年上半年美國涉案廠商BP出口至台灣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分別為***%、***%、***%、***%，Sterling公司分別為***%、***%、***%、***%，Cytec公司分別為***%、***%、***%、***%，Anexco公司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為***%及***%；日本涉案廠商旭化成公司分別為***%、***%、***%、***%，三菱公司分別為***%、***%、***%及***%；韓國涉案廠商Tong Shu公司分別為***%、***%、***%、***%，韓國Tea Kwang公司未提供資料。

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同本章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調查發現之事實所述。

涉案廠商之存貨量：八十五至八十八年上半年，美國涉案廠商BP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美國涉案廠商Sterling公司之存貨量於八十八年上半年為***公噸；美國涉案廠商Cytec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Anexco公司之存貨量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分別為***，***公噸。日本涉案廠商旭化成公司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日本涉案廠商三菱公司未提供資料；韓國涉案廠商Tong Suh之存貨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韓國Tea Kwang公司未提供資料。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供需狀況：丙烯 為石化工業之中間產品，主要作為聚丙烯 纖維、ABS/AS塑膠、NBR橡膠及丙烯醯胺等之生產原料。國內年需求量共約為三十八萬噸，而國內產業唯一生產者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年產量為十八萬噸，其中四七%售予聚丙烯 纖維業者及四六%售予ABS/AS塑膠業者；市場供應不足之二十萬噸則仰賴進口，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占有四四%及三〇%之進口市場，其中下游業者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ABS/AS塑膠）之進口來源為美國及日本，台灣化學纖維及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則自美國進口，而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有部分自韓國進口。

行銷方式及定價型態：中石化公司行銷方式係直接銷售予下游廠商使用，定價方式主要有兩種，一係採國內合約價銷售方式，與全數下游客戶訂定一年期購售合約，價格則按季採「海關進口價格之加權平均加上進口費用」計價（海關進口價格之加權平均指*****）；另當國內合約客戶需增提或中石化公司擬增加供應時，則採用國內現貨價銷售制度，即參酌即期進口價格及國際行情（如TECNON、PCI雜誌所報導），或客戶取得之國外報價，與買方協議訂定之。因此，進口價格常作為國內價格定價之參考。至於進口之丙烯 定價型態包括合約價格或現貨價格訂定之方式。

交貨期限及方式：中石化公司接獲訂單至出貨平均時間很短，可隨時出貨。交貨地點為中石化公司儲運站或直接利用管線直接輸送，內陸運費則由客戶負擔。進口產品則因地緣關係期間較長，美國出貨至我國約需四十五天至六十天，日本、韓國則需二十至三十天，內陸運費亦由客戶負擔。儘管外國產品交貨期限較長，但因進口商與國外廠商間有長期供貨穩定之關係，故國內產品並不因此具有非價格競爭上之優勢。

品質及規格：丙烯 產品為符合純度九十九·五%以上之單一國際性標準品質，並無等級或規格之分，屬規格化之產品。

綜上所述，國產及進口丙烯 為同類產品、行銷方式及定價型態等相仿，再加上國內貨品價格往往參酌進口價格或國際行情來訂定，價格為決定取得交易之重要因素。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進口數量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其中「得予忽略」之標準為個別涉案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目前我課徵辦法並無類似規定，特以上述規定作為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

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並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將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進口貨品進口量雖自八十五年之二〇二、九八五公噸，上升至八十六年之二一一、五二〇公噸及八十七年之二一七、四四八公噸，呈逐年增加現象，惟八十八年上半年下降為八七、二七九公噸（較八十七年同期下降一九·五%）。涉案進口貨品在國內市場之占有率八十五年為五一·九%，上升至八十六年為五六·一%，八十七年為六一%；八十八年上半年則下降為五四·二%。相對地，國產品內銷量八十五年為一五二、七一五公噸，八十六上升為一五四、四二九公噸，八十七年下降為一二八、五六九公噸，八十八年上半年再降為七三、八三二公噸，（較八十七年同期下降五·七%）。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八十五年為三九%，八十六年上升為四一%，八十七年降為三六·一%，八十八年上半年上升為四五·八%。顯示涉案進口貨品雖於八十七年對國內產業略有影響，但八十八年上半年，國內需求量受全球石化業不景氣影響，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一五·六%，涉案進口貨品亦下降一九·五%，但國產品內銷量卻僅下降五·七%，致使市場占有率反而上升至歷年來最高之四五·八%，顯示涉案進口量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

涉案進口價傾銷後各季價格(八十六第三季至八十八年第二季),美貨自每公噸二三·〇仟元,降至一二·一仟元;日貨自每公噸二二·四仟元降至一二·三仟;韓貨自每公噸二二·五仟元,降至一三·七仟元(八十八年第一季)。國產品內銷價自每公噸***仟元,降至***仟元,外銷價自每公噸***仟元,降至***仟元。顯示國內外丙烯價格之下降趨勢有其一致性,國產品之外銷價格亦普遍低於涉案進口價格及國產品之內銷價格,無論涉案進口價或國產品內銷價均被國際行情價格之變動所牽制,因此國產品之價格雖逐季走低,主因受國際行情價格之影響,涉案進口價對產業之影響不大。

涉案進口產品對產業本身之影響:

從涉案國傾銷進口丙烯 數量及價格,觀察國內丙烯 產業在傾銷後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以八十五與八十八前二季之比例,推估八十八年全年數額)所受之影響如下:

生產量減少: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分別較八十五年減少〇·二%、減少六·〇%、減少一二·九%。

生產設備利用率(開工率)降低: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分別較八十五年減少一·二%、減少一·三%、減少七·〇%。

存貨先增後減: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分別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一三·六%、增加一六五·五%、減少三六·九%。

銷貨量持續減少: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增加一·一%、減少一五·八%、減少一·一%。

市場占有率先增後減: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增加四·九%、減少七·六%、減少四二·八%。

出口能力減增循環: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減少四二·六%、增加三五·六%、減少三二·五%。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增加七·七%、減少一六·七%、減少四三·七%。

獲利降低: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減少一一三·六%、減少三六九·九%、減少二六七·七%。

投資報酬率減少：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增減幅度分別減少四三八八·三％、減少一五一四五·五％、減少五三四·五％。

僱用員工人數先增後減：八十六、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較八十五年分別為○％、減少八·○％、減少二○·○％。

綜合而言，在全球石化產業不景氣、國內需求量逐年遞減及涉案產品之進口競爭下，國內產業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除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上半年略增外，均呈持續下滑，而生產量及設備利用率自八十七年起亦呈下降，復因內銷價格接踵降低，使得國內丙烯 產業營業利益及獲利狀況逐漸惡化。由於國內丙烯 市場係國際市場之一部分，其供需及價格完全受到國際市場影響，國產品之產銷除反應國際市場行情外，亦受到國內需求之影響，因此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以國際市場行情進口之情形下，尚難謂有合理跡象顯示其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綜上各節所述，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

在市場需求持續低迷情況下，涉案國於八十八年上半年進口成長率已較八十七年上半年減少一九·五％，同期間美國、日本及韓國各別之進口亦呈減少之情形，分別減少二一·七％、減少七％、減少五五·七％；另涉案國於八十八年上半年進口之市場占有率亦較八十七年上半年為下降四·六％，而國產品則增加一一·七％。因此涉案產品並未顯示對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就涉案國擴大出口之可能性來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廠商並無大肆擴張產能之計畫，且其設備利用率皆近滿載，而美國 BP、Sterling、Cytec 公司及韓國出口廠商已停止出口至我國；加之，涉案國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受到世界其他國家之傾銷案件調查或反傾銷稅之課徵，其市場通路並無明顯之變化，顯示出口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

加之可能性。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就涉案進口產品整體趨勢而言，自八十六年開始不論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其輸至第三國之價格或其國內銷售價格均呈現下跌趨勢，惟至八十八年國產品及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均接近每公噸十二仟元，進口產品價格雖於八十八年第二季仍下降，然而涉案國韓國已無進口，且美國之進口價格跌勢已趨緩和；反觀國產品價格於同期間已上漲，另自八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受全球石化產業景氣復甦及全球供應緊縮之影響，國際丙烯 價格開始上漲，各涉案廠商預期未來價格亦將逐漸提高，因此未來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下降之空間應屬有限，預期未來涉案進口價格下降且明顯影響對進口需求增加之可能性不大。

涉案國之庫存量：

根據涉案國之答覆問卷，美、日之存貨自八十八年第二季較八十七年大多呈現減少趨勢，如美國 BP 公司減少二五·八%，Anexco 公司減少一五·〇%，日本旭化成公司減少三·五九%；另韓國 Tong Suh 存貨雖有增加，但已停止輸入，顯示國外涉案廠商之庫存並無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所述，自八十八年第二季開始國內丙烯 產業之生產量、存貨量、內銷量、獲利狀況等經濟指標有好轉之趨勢，且在全球石化產業已逐漸擺脫景氣低迷的情況下，國際丙烯 價格及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已逐漸上升，加上涉案國進口量及庫存量減少下，國內丙烯 產業營運狀況將會逐漸改善，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並無實質損害之虞。